食堂食材物资供应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成为甲方2018年度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本合同为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建立合作之基本原则。

2.根据甲方所属项目的需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所需物资与服务。

**第二条 采购期限**

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第三条 采购项目及价格**

**1.采购项目： 。**

**2.本合同的价格为低于市场价的 %定价。**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与经营相对应的相关证照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订货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食品物资。甲方应提前两日以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订货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并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第五条 物资质量要求**

一、为保障甲方食堂的安全运行，乙方提供的食品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标准，具有相关部门的质检报告，货品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不得掺假，乙方保证食品在保质期内保持新鲜。

二、乙方供货分类要求：

1.提供米、面、食用油等粮油物资，需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食用油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QS质量认证的桶装油。

2.提供蔬菜类、禽鱼蛋类农副产品，其农药残留量及其它元素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标准，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发霉、腐烂、人工染色等危害身体健康的蔬菜等农副产品给幼儿园，销售的农副产品必须新鲜且保质。

3.提供鲜肉类产品，需查验确定为定点屠宰的产品及兽医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提供购物凭证；乙方不得提供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送入幼儿园。

4.供应豆制品、干货、调味品等类产品，产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由证照齐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出产，产品的卫生状况和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卫生标准，提供近期的产品检验报告。严禁“三无”产品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掺假、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等食品进入幼儿园。

三、乙方食品物资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不得扣取任何费用。

四、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食品物资等相关的一切资料。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材物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

2.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需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品物资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物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在送食品物资时，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负责检查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4.甲方所购买的食品物资无论多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送货，不得无故拒送、拖延和变换品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取消乙方参与配送资格。

5.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6.乙方送货往返途中的安全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供货后的第二个月据实结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甲方才予以付款。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如乙方的价格与甲方调查价不符，达到三次以上且不能确保食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乙方按要求开具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食品物资的卫生、质量、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如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甲乙双方应迅速到场积极配合处理事件，提供对事件调查的相关材料，并做好善后工作，待事件调查清楚后按责任分担相应的费用。但因乙方没有尽到积极配合的义务，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延误交货时间，严重影响正常保教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20 %。（一般不超过总额的20%）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食堂食材物资供应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范腐败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将乙方列入公司“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若乙方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举报，由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4.**本协议作为食堂食材物资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